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工程保险附加“暗河”扩展保险（B款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，由于出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中未定量描述的暗河，而导致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以及设计变更的费用也由保险人承担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释义

暗河：也叫“伏流”，因岩溶作用在大面积石灰岩地区所形成的溶洞和地下通道中，具有河流主要特征的水流。